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中小股东及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督促并检查公司的审计工作，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2013 年半年度和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体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于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预报表，并和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对 2013 年度财务预报表提出意见，认为该财务报表基本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提请公司财务人员关注财务报表中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以及反映出来的业务情况，对之做好解释，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认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出现的经营情况波动。

2、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意见书的形式，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

3、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以全票通过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工作总结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按时完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编制工作。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